

关于做好 2014/2015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位辅导员、班主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实施学生资助政策的基础，为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脱经济问题的困扰，顺利完成学业，请各班级结合《中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范围及对象：

具有我校区正式学籍的 2012 级（重新认定）、2013 级（重新认定）和 2014 级本科新生（包括软件工程专业）。

二、认定原则和认定条件

认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推荐和校区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认定条件详见《中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三、认定等级与标准：

特殊困难：学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从家庭获得的经济支持很少或者没有，衣食缺乏保障，无法满足基本生活费用，也难以支付教育费用，面临生存、生活和发展等全方位的困难。

困难：学生家庭经济比较困难，依靠家庭能够解决基本的衣食问题，但这种解决还处在较低的水平，且难以支付教育费用，面临生活和发展方面的困难。

一般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可以满足基本生活费用（含基本饮食费用和其他一般性生活支出），基本达到了温饱，能够支付部分教育费用，面临发展方面的困难。

四、认定程序

1. 学生填写《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或者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2. 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根据具体认定条款，结合定性考察和定量考察标准，认真、细致地讨论，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校区资助工作组进行审核。

3. 校区资助工作组审核班级资助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4. 校区资助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公示 5 个工作日。

5. 校区资助工作组负责汇总审核通过的《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报中北大学资助工作领导组审批。

五、具体要求

1. 各班级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大力宣传，严格按照《中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要求成立认定工作组和班级评议小组，严格认定程序，认真核实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保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学生资助工作体系。

2. 各班级的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将作为负责此项工作的辅导员及班主任年终考核内容之一，请各班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确保本班级在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过程中的透明度及公平性。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客观公正合理原则，既要确实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纳入资助体系，又要防止认定过滥过多，原则上认定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20%；**

4. 各班级务必在下发通知后两周内完成认定工作，并于 10 月 9 日前向学生工作部报送班级学生资助工作组成立文件一份，班级评议组人员名单备案表电子版，中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册一份（含电子版），班级认定工作总结一份（含电子版）。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学生工作部

2014 年 9 月 24 日